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3040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附件一 附件二)

開會事由：審查「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臺北市
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

聯絡人及電話：蔡孟齊02-23565449

出席者：江委員嘉琪、何委員彥陞、李委員承志、賴委員宗裕、顏委員玉明、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黃委員駿逸、范委員琳珮、梁委員國輝、張委員琬宜、李委員昊陞、鄭委員信偉

列席者：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法制處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前開草案總說明、草案與本部法制處初審意見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電 2024/10/30 文
交 11:40:02 章

國土計畫組



1130112808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為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有所依循，爰依同條第四項授權，擬具「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及重複收取費用之分配。（草案第三條）
- 三、影響費之收取項目、計算方式及免收情形。（草案第四條）
- 四、影響費之減徵。（草案第五條）
- 五、影響費之用途。（草案第六條）
- 六、原開發許可案件之影響費繳交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未支用之影響費返還。（草案第八條）
- 八、影響費動支情形之公開。（草案第九條）
- 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額度計算、檢核及繳交。（草案第十條）
- 十、誤繳、溢繳或返還費用之處理。（草案第十一條）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制處初審意見對照表

名 稱	說 明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p>本辦法之名稱。</p> <p>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p>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土保育費：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為辦理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有關事項，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p> <p>二、影響費：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對使用許可範圍外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p>	<p>本辦法用詞定義。</p> <p>法制處初審意見：</p> <p>一、本辦法所稱之申請人所指為何？建議應予定明，請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考量。</p> <p>二、第二款如無須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是否仍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p> <p>三、承前，本辦法特別為此二名詞定義之目的為何？如主要係參考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理由而來，則是否有另定之必要？是否將第三條修正為「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以下簡稱國土保育費）之計算公式如附表一……」、第四條修正為「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收取之影響費（以下簡稱影響費）之計算公式如附表二……」即可？以上併請國土署說明。</p>
<p>第三條 國土保育費之計算公式如附表一。但有關機關依其法律核定應繳費用與國土保育費性質重複者，得扣除其計徵範圍。</p> <p>前項與國土保育費性質重複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並增加基地範圍者，應就增加範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條明定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並就其他法律定有與國土保育費性質重複之費用分配方式訂定之：</p> <p>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理由，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p>

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

- 二、特別公課係為滿足特定任務或特定目的之財務需要，對於特定族群所課徵之特定負擔。考量其他涉及土地利用之法律亦定有特別公課用於特定保育用途，如：森林法收取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獎勵造林；農業發展條例收取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基於農業發展，與國土保育費之收取目的、用途及費用定性性質重複，可取代本法規定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三、於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收取國土保育費之立法意旨下，兼顧財源收入並避免申請人負擔過大，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申請案涉及有關機關依其法律核定應繳費用與國土保育費性質重複之費用者，得予扣除，並回歸各該法令計算由申請人逕向有關主管機關繳交。為保留立法彈性，第二項規定與國土保育費性質重複之費用，以主管機關會商各該費用之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四、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變更使用計畫，如涉及增加基地範圍，其變更致環境衝擊增加較為顯著，爰第三項規定應就增加部分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法制處初審意見：

- 一、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係規定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得予減免「影響費」，同條第四項之授權範圍亦僅有「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則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得扣除「國土保育費」之依據為何？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且既為「性質重複」，何以規定為「得」扣除？而非「應」扣除？其可重複收取之理由為何？請國土署說明釐清。
- 二、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變更使用計畫似包括使用項目之變更，另

	<p>查本辦法附表一之影響標準亦包括使用行為、設施與分類，故如變更使用計畫之使用項目、行為等，依據第三項規定尚須以「增加基地範圍」作為得增加收取國土保育費之要件，是否妥適？抑或變更項目者應重新核計並補繳其差額？請國土署說明。</p>
<p>第四條 影響費之收取項目及計算公式如附表二、附表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就附表二所列彈性項目調整收取之。</p> <p>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影響費應依所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面積比例分別計算，並由申請人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p> <p>前二項應收取之影響費，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許可當期之公告現值加計其土地改良費換算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影響費：</p> <p>一、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收取後用於改善或增建使用許可範圍外之相關公共設施且明定排除本法第二十八條。</p> <p>二、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收取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並經公證。</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應就有無增加應收取影響費依附表二、附表三計算之。</p>	<p>本條明定影響費之計算方式及免收情形：</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理由，影響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申請人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故明定影響費之必要項目與彈性項目及計算公式，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收取彈性項目。</p> <p>二、考量影響費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許可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應按面積比例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及其等值給付之計算方式。影響費計列包含土地取得、建設、營運維護等三項成本，基於抵充具備等值給付概念，可建築土地價值應與以上各成本之合計數額相同。</p> <p>四、第四項明定影響費免收取之情形：</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且明定排除者，應避免重複收取。</p> <p>（二）申請人已就應收取項目興建完成並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惟如屬無法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辦理者（如隸屬同一行政主體之行政機關），得以於許可函附款載明之方式代替行政契約。</p>

	<p>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變更使用計畫，基於影響費徵收意旨並考量變更計畫所造成影響（如：計畫人口或交通量增加）可能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故第五項明定應檢討並就其增加部分再予以增課影響費，以補足因變更計畫所新增之影響。如經檢討變更後較變更前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尚未下降，則原許可計畫所負擔之義務已足負擔使用許可案可能產生之外部效果，無需增加影響費收取。</p> <p>法制處初審意見：</p> <p>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五條規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於此制度下，第三項之「可建築土地」係何所指？是否除國土保育用地外之土地皆屬可建築土地？請國土署說明。</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本辦法應就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予以定之，本辦法似未見相關規定，請國土署釐清。</p> <p>三、查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似非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亦非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何以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予減免影響費之要件？請國土署說明。</p> <p>四、第五款規定就計算後如有增加影響費，是否應補繳或重新核計，似未明確，建請國土署考量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附表二所列必要項目影響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調整收取額度，並不得低於應收取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一、位於未來發展地區或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者。</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影響費得減徵規定。</p> <p>二、明定得調整收取額度之情形：</p> <p>（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符合整體國土計畫推動，有具體指導土地使用行為之適當空間區位、時程及總量者，藉由調整收取額度，達到引導空間發展之目的。</p>

<p>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使用。</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預定開關時程。</p> <p>四、興闢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一般性公共設施。</p> <p>符合前項各款之一規定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為避免收取影響費造成政府政策執行困難，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需要，具正當性目的者。</p> <p>（三）為避免重複投資或重複課徵造成資源使用無效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時程開關者。</p> <p>（四）興闢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一般性公共設施，本身即在消除環境外部性，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避免增加興闢相關公共設施之負擔。</p> <p>法制處初審意見：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家建設計畫」定義為何？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整體國土計畫」？另第一項第四款之減徵事由，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減免要件？請國土署說明。</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按附表二收取項目使用，並應專用於該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附表二明定各種使用分類所需負擔之外部影響部分，其以公共設施提供時之收取項目。影響費之性質屬特別公課，其收取後之用途應符合課徵之目的，其授權收取之項目，亦需與課徵目的之間存在關聯性。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應採專款專用之方式，用於該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以降低使用許可所造成之負面衝擊。</p> <p>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本辦法應就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用途」予以定之，本條之「應專用於該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是否即為前揭規定所稱之「用途」？ 二、承上，如認本條之「應專用於該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p>

	<p>善、維護或管理」為影響費之用途，則國土保育費之用途規定為何？本辦法未有規定，請國土署說明並考量是否訂定相關規定。</p> <p>三、又該影響費收取後之「專用」是否只能適用於該使用許可案件之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而不能適用其他使用許可案件？如是，建請予以明定。</p>
<p>第七條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者，應按附表四收取，其免收取及調整收取額度，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p>	<p>考量開發影響費於核准開發許可時，開發影響費徵收項目數額及計算公式已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確認並載明於許可計畫，屬原區域計畫法許可處分之一部分，對尚未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基於計畫管制精神，將原公式明定於附表四，影響費依原開發許可核准之影響費項目及計算方式計徵；另此類案件免收取及調整收取額度減免條件，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在符合國土計畫或更明確的條件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p> <p>法制處初審意見：</p> <p>一、本條規範對象究為已核准之「開發計畫」或「開發許可」？首應釐清，另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開發影響費，其定義為「因土地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而對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向申請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此與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理由第二點所示：「……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之影響費定義，是否全然相符而得認為未繳交該開發影響費者，應依據本辦法影響費之標準收取？請國土署說明。</p> <p>二、有關「已核准而尚未繳交開發影響費」之開發案件，其處理程序是否已終結？如屬處理程序尚未終結，</p>

	<p>則適用本辦法規定所應繳納之影響費如高於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所定費用者，是否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但書之虞？請國土署說明。</p> <p>三、另本辦法發布生效後，針對已申請而尚未核准之申請開發案件，應如何收費？又如何合於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是否應一併訂定相關規範？請國土署考量。</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使用計畫完成使用地變更之日起十年內，或使用許可失效、廢止前，未依第六條規定使用已收取之影響費者，應無息返還。</p> <p>前項返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或由申請人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專款專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故第一項明定得申請返還之情形，避免地方政府遲未提供公共設施，有損於影響費收取目的。</p> <p>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返還，或由申請人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前開原因發生日為依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使用許可失效或廢止時點。申請人提出申請返還期限，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辦法之請求權人為使用許可之申請人。</p> <p>法制處初審意見：</p> <p>一、使用許可如遭撤銷，已收取之影響費該如何處理？是否漏未規定？請國土署釐清。</p> <p>二、依第二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申請而未申請，該申請人是否仍</p>

	<p>得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抑或未接獲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之申請人才得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又說明二所述「原因發生日」之各種事由，是否必然為申請人所得知悉？如否，則於未接獲通知之情形下，申請人是否可能自始不知得行使返還請求權而無從主張？請國土署說明。</p> <p>三、說明二末句之「本辦法之請求權人為使用許可之申請人。」似顯突兀，建請國土署將其內化於說明一。</p> <p>四、如以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者，該可建築土地未依期限使用，有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本條申請返還影響費之適用？如有，本草案是否應予增訂返還機制？如否，則對申請人是否有公允？請國土署考量。</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依附表五格式公開所收取之影響費動支情形，並登載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p>	<p>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影響費提供影響費支用流向之資訊公開，明定本條規定。</p> <p>二、為利申請人知悉影響費支用情形及作為申請返還主張其權益之憑據，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載影響費支用情形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p> <p>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十條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應載明於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使用計畫。申請人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前，依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及本辦法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但變更使用計畫有衍生影響費並未涉及使用地變更者，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載明繳交期限。屆期未繳交者，原許可自始不生效力。</p> <p>前項應繳費用，由申請人檢附附表六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經確認無誤後，通知申請人分別向直轄市、縣（市）與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p>	<p>一、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應載明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使用計畫。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案件，申請人即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爰明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繳交期限。如變更使用計畫無涉使用地變更者，其影響費繳交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載明期限。</p> <p>二、為完善繳費程序，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附表六）及其應附附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認</p>

<p>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者，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p>	<p>後，通知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p> <p>三、如依第四條第三項，以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者，明定應於使用地變更前移轉予地方政府。</p> <p>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本文係「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繳交相關費用之時點規定，則何以有但書之使用計畫變更之情形？訂定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理由為何？ 二、於未逾影響費繳交期限前，未繳交影響費之許可效力為何？以上併請國土署說明並補充說明欄。</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經繳交後，除有誤繳、溢繳或第八條之情形，不得申請退費。</p>	<p>明定得申請退還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之情形。</p> <p>法制處初審意見： 除誤繳、溢繳或第八條之情形外，尚有何種屬不得申請退費之繳交情形？是否皆得以誤繳、溢繳解釋，則訂定本條之實益為何？請國土署釐清。</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本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p>

附表一 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

(一)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
 $\times \Sigma i$ (使用許可範圍土地面積 \times 環境衝擊係數) \times 陸域國
 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使用許可範圍 覆蓋表面型態		使用行為或設施	環境衝擊係數 (%)	
1	改變	有人工鋪面	包含建築設施、無建築設施但具人工材料之鋪面或水體底部	5
2	原始 地形 地貌	無人工鋪面	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形之使用行為	3
3			大規模改變地貌並佈設人工構造物	2
4			植栽或水體：維持土壤地表並植栽，或無人工鋪面之水體底部	1
5	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無整地、挖填、改變原始地表覆蓋狀態之行為	0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使用分類		係數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1	工業、礦業		1.4	1.2	1
2	住商、觀光、能源、一般性公共設施、特殊(宗教建築、貨櫃集散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1.2	1	0.8
3	農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特殊(國防設施)		0.6		

註：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範圍位於未登記土地者，其「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公告現值平均值」計算。

(二) 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 \times 環境衝擊係數 $\times \Sigma i$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 \times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海域使用費：海域已登記土地公告現值之平均值，定價為新臺幣300萬元。

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使用項目		環境衝擊級距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未達 4,000 公頃	4,000 公頃以上未達 8,000 公頃	8,000 公頃以上

2	港埠航運	未達 6,000 公頃	6,000 公頃以上未達 12,000 公頃	12,000 公頃以上
3	工程相關使用	未達 6,500 公頃	6,500 公頃以上未達 13,000 公頃	13,000 公頃以上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未達 5,500 公頃	5,500 公頃以上未達 11,000 公頃	11,000 公頃以上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未達 5,500 公頃	5,500 公頃以上未達 11,000 公頃	11,000 公頃以上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未達 31,000 公頃	31,000 公頃以上未達 62,000 公頃	62,000 公頃以上
環境衝擊係數		1	2	3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使用項目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3	2	2	1	1
2	港埠航運	3	2	2	1	1
3	工程相關使用	3	2	2	1	1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2	2	1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2	2	1	-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	-	2	1	1

註：

- 一、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跨二種以上分類，分別以位於各分類之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及其係數計算。
- 二、另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得採重疊管制，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有二種以上分類相容，相容區域以所涉分類之土地使用係數最高者計算。
- 三、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 (一)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面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 (二) 如為單一分類，該分類所占比率為百分之一百。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訂定。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陸域部分將土地使用分類依其特性分為三大類，並參考各分類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以土地使用係數反映相同使用項目於不同分區下之適宜性，惟考慮既有權益保障、涉及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須於各功能分區下使用之情形，仍希望其於適宜之分區使用，故給予不同權重值。
- 三、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之金額採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係考量公告現值反映區域的地價動態，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及土地稅法第三十三

條規定，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且國土保育費用於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相關費用支應與市價較無關聯，故以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計徵。

- 四、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計算基礎，是考量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環境衝擊面積（平面性衝擊）之成本，並且兼顧申請案件之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強度（垂直性衝擊），故國土保育費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而非生態補償之計算。
- 五、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面積分別訂定三種環境衝擊級距，再依環境衝擊級距訂定環境衝擊係數。環境衝擊級距以各使用項目既有案件面積最小者及最大者之差距除以三後，取其整數訂定之。
- 六、工程相關使用之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認定標準，係以使用長度為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環境衝擊級距與其他性質特殊案件相同，採申請使用許可面積訂定。
- 七、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所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一類之一係為保育資源而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定為最高之土地使用係數三；第一類之二及第一類之三皆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定為二；第二類及第三類皆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定為一。

法制處初審意見：

- 一、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表，其中無人工鋪面之「使用行為或設施」，是否應增加概括性規定？或認為列舉規定以外者，其環境衝擊係數均為零？諸如屬列舉規定以外者（如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貌」之使用行為、大規模改變地「形」並佈設人工構造物、大規模改變地貌，但未佈設人工構造物或其他使用行為等），應如何決定其環境衝擊係數？請國土署考量。

附表二 各使用分類影響費收取項目

使用分類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1	住商	學校 ^(註)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2	農業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3	觀光		公用停車場、消防
4	礦業		公用停車場、消防
5	工業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公用停車場、消防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8	能源		消防
9	特殊		公用停車場、消防
10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公用停車場

註：限於住宅使用項目下收取。

說明：

-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訂定。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就實務經驗評估，明定各使用分類應收取之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影響費，彈性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收取。
- 三、考量使用行為衍生之車流量對聯外道路容量之衝擊，訂定聯外道路影響費。
- 四、考量住宅使用許可案件所衍生之區外學校需求，訂定學校影響費。另商業使用尚無增加學校之需求，故住商使用分類之非住宅使用項目無需收取學校影響費。
- 五、考量住商、工業、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分類之使用許可案件所衍生之區外公園設施需求，訂定地區公園影響費。
- 六、考量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所引進人口，對地方消防設施、運具與裝備產生之需求成本，訂定消防影響費。
- 七、考量農業、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特殊等使用分類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引進人口及假日或季節性之遊客數量增加對鄰近地區衍生交通及停車場需求，訂定停車場影響費。

法制處初審意見：

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理由第二點所示：「……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似未侷限公共設施之項目；另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例示有諸多之公共設施，如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

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是本附表之項目，何以僅侷限於學校、聯外道路、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等項目？是否應依據使用項目、面積規模與影響面向等因素以決定其受影響項目？請國土署考量（附表三至附表六意見同之）。

附表三 影響費計算公式（使用許可案件）

（一）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_i \div Ki \times PCE_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L + C_u + C_m)$$

其中 PHV：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使用許可範圍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使用許可範圍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

NT%：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

MS_i：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K_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_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計算，即五公里為準）

Cap(D)：D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D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視個案道路條件審議確定。目前參採D級服務水準一千八百五十PCU或二千一百PCU（每小時每車道之小客車當量）；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城鄉發展差距。

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_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三點五公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_m：聯外道路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使用許可範圍」以該案距離其所在直轄市、縣（市）最近港埠之「核定港區計畫範圍」認定，「區外」係指該港區計畫範圍之界線外；旅次以許可案件實際於該港區計畫範圍之使用需求進行計算。

（二）學校影響費

$$SIF = POP \times S_s \times (CL + C_b + C_m)$$

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Ss：國中及國小設置基準。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縣（市）政府另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基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作為計算標準，國民中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八計，國民小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十五計。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辦理。國中（小）生每人二十五平方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另定基準者，從其規定。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1）自願贈與最少每一國中、小生二十五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提供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作為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之代用地。（2）贈與建地給直轄市、縣（市）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為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改善學校服務水準或增建學校設施等所需費用。（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b：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學校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三）地區公園影響費

$$FP=POP \times Sp \times (CL+Cp+Cm)$$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Sp：設置基準。地區公園面積應滿足最少每人三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短邊寬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用地設置應緊鄰住宅或人口稠密地區。（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公園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四) 消防影響費

$$F_f = C_{fe} + C_f$$

其中 F_f ：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非屬「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五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九平方公里涵蓋範圍者，應計徵之；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情形，酌予放寬服務面積。

C_{fe} ：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使用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1）獨棟住宅，每戶一萬五千元。（2）集合住宅，每戶一萬元。（3）非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百元。

C_f ：消防運具與裝備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計算之）。

(五)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

$$F_{\text{parking}} = Ph \times D\% \times (C_{pk} + C_m)$$

其中 F_{parking}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h ：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車格），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應依據使用分類之性質，以其假日或季節性之進場人數高峰期導致之極端停車尖峰需求為準。

$D\%$ ：提供率%。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以影響費形式提供之比例。該比例可透過研擬「交通改善計畫（例如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或「於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超過法定規範並提供區外使用之停車場」予以調降。應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

C_{pk} ：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新臺幣元/車格）

C_m ：停車場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車格）

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區內」以該案距離其所在直轄市、縣（市）最近港埠之「核定港區計畫範圍」認定，「區外」係指該港區計畫範圍之界線外。進場人數以許可案件實際於該港區計畫範圍之使用需求進行計算。

說明：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訂定。

二、消防影響費之消防運具與裝備費（ C_f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或得參照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相關規定計算之。

三、影響費涉及後續公共設施土地及建設開發之成本，故除獲准許可當期

公告現值平均值，尚須併同估價師查估市價計徵。相關公式中之單位土地成本（CL）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四 影響費計算公式（原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案件）

影響費項目	計算公式
<p>聯外道路</p>	<p> $PHV = \sum i (TR \times NT\% \times MSi \div Ki \times PCE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 (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u + CL)$ </p> <p>其中 PHV：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議審議確定。</p> <p>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p> <p>TR：基地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開發地區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p> <p>NT%：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p> <p>MSi：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p> <p>K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p> <p>PCE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p> <p>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p> <p>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計算，即五公里為準）</p> <p>Cap (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一千八百五十 PCU。（PCU/phpl，即小客車當量/每小時每車道）</p> <p>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p> <p>C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三點五公尺。（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p>
<p>學校</p>	<p> $SIF = POP \times Ss \times CL$ </p> <p>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p> <p>POP：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值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p> <p>Ss：設置基準。（國中及國小）（平方公尺/人）</p> <p>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p>

<p>地區公園</p>	<p>$FP = [(POP \times Sp) \times (CL + Cp)]$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 Sp：設置基準。(本項值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 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p>	<p>$Ff = Cfe + Cf$ 其中 Ff：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fe：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開發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 Cf：消防車輛裝備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分隊規模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9 913 1447 1285"> <thead> <tr> <th data-bbox="529 913 740 954">開發型態</th> <th colspan="2" data-bbox="740 913 1447 954">設施種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9 954 740 1034" rowspan="2">住宅使用</td> <td data-bbox="740 954 1139 994">獨棟住宅</td> <td data-bbox="1139 954 1447 994">集合住宅</td> </tr> <tr> <td data-bbox="740 994 1139 1034">一萬五千元/戶</td> <td data-bbox="1139 994 1447 1034">一萬元/戶</td> </tr> <tr> <td data-bbox="529 1034 740 1120">工業使用</td> <td colspan="2" data-bbox="740 1034 1447 1075">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 data-bbox="740 1075 1447 1120">一百元/平方公尺</td> </tr> <tr> <td data-bbox="529 1120 740 1205">工商綜合使用</td> <td colspan="2" data-bbox="740 1120 1447 1160">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 data-bbox="740 1160 1447 1205">一百元/平方公尺</td> </tr> <tr> <td data-bbox="529 1205 740 1285" rowspan="2">遊憩使用</td> <td colspan="2" data-bbox="740 1205 1447 1245">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40 1245 1447 1285">一百元/平方公尺</td> </tr> </tbody> </table>	開發型態	設施種類		住宅使用	獨棟住宅	集合住宅	一萬五千元/戶	一萬元/戶	工業使用	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工商綜合使用	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遊憩使用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開發型態	設施種類																									
住宅使用	獨棟住宅	集合住宅																								
	一萬五千元/戶	一萬元/戶																								
工業使用	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工商綜合使用	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遊憩使用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p>停車場</p>	<p>$F_{parking} = Ph \times Cpk \times D\%$ 其中 $F_{parking}$：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h：開發案尖峰停車需求量。 Cpk：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 D%：提供率%，應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開發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超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基準並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p>																									

說明：配合第七條訂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五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收取項目：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入帳年度	申請案名	實收數額	累計動支金額	用途 (如：○○道路興闢工程)	使用地變更日
總計					
備註欄					

註：各收取項目（聯外道路影響費、學校、地區公園、消防、公用停車場）之動支情形應分別載於各該項目之統計表，並定期登載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說明：配合第九條訂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六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

申請案名：

單位:新臺幣元

國土保育費		
計算公式		費用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Σi（使用許可範圍土地面積×環境衝擊係數）×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環境衝擊係數×Σi（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影響費		
收取項目	計算過程	費用
聯外道路		
學校		
地區公園		
消防		
公用停車場		
一、計算過程依附表三及附表四各該項目之計算公式。 二、應附附件：（一）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證明文件。 （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證明文件。 （三）影響費收取項目之單位建設成本（Cu、Cb、Cp、Cpk）及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Cm）獲准許可當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數值證明文件。		

說明：配合第十條訂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